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苏0509破60号

2021年4月1日，本院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吴江桃源第一酒厂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为吴江桃源第一酒厂管理人。吴江桃源第一酒厂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于2021年5月21日前向吴江桃源第一酒厂管理人（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都街72号宏海大厦19楼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吴江桃源第一酒厂管理人；联系人：许时琿；联系电话：18205278525、15151431918）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5月28日10时30分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三楼第十二法庭（吴江区高新路788号）召开。

吴江桃源第一酒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吴江桃源第一酒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吴江桃源第一酒厂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吴江桃源第一酒厂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审理。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